

第一章 绪论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则是在 20 世纪才逐渐形成的。在我国，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起步更迟，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有法律逻辑学的教科书问世，而且至今在法律逻辑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的认识。本章主要讨论两个问题：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律逻辑学的学科性质，这是建立和研究法律逻辑学首先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以人们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工作者也要运用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 遵循人类共通的思维规律 就此而言，法律逻辑学不能不研究普通逻辑学所研究的那些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但如果仅限于此 那么在“逻辑学”之前冠以“法律”一词也就名不副实了。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研究与普通逻辑学不一样 它不是撇开人们思维的内容而专注于思维的形式 而是要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具体的法律条文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注重探讨法律工作实践中和存在于各种法律文件中的某些特殊逻辑现象，同时它还要研究普通逻辑学原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运用及由此而衍生的诸多特殊意义，因而法律逻辑学有其特有的研究视角和研究领域。

一、思维、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

“逻辑”一词是由英语‘logic’音译而来 对汉语来讲 它既是一个外来语，也是一个多义词。有时人们用“逻辑”一词来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时又用它来表示人们主观的思维规律，而我们则是在作为一门

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学问这一意义上使用“逻辑”一词的。

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加以研究，因而逻辑学本身是一个庞大而又多层次的学科体系，如今人们通常把逻辑学分为普通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三大块。普通逻辑形成最早，它侧重于静态地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及逻辑规律；辩证逻辑本质上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一部分，它着重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是如何反映客观现实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不同思维形式是如何形成、发展并相互转化的。数理逻辑则是从传统形式逻辑亦即普通逻辑学中分化出来的，它集中研究演绎法，用人工符号语言探讨概念、命题的结构及命题之间的推断关系。法律逻辑学从属于普通逻辑学，在以人们思维形式的结构及逻辑规律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它与普通逻辑学是一致的。

1. 关于思维

对“思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理解，泛指人的全部心理现象和认识过程。例如，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写道：“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这里作为和客观存在相对的“思维”就是在广义上来使用的；另一种是狭义的理解，专指人的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又称为理性思维。普通逻辑学只研究理性思维，即上述狭义的“思维”而不关乎人的其他心理现象和认识阶段，这是它和心理学及其他认知科学的区别。

人的理性思维不同于感性认识，它不再停留于客观对象表面现象和外部特征的认知，而是深入到了对象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力图把握不同个体的共性和类本质，因而它与感性认识相比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主要是概括性、抽象性和间接性。每一事物都有许多不同的属性，不同的事物又是千差万别的。人的思维活动总是竭力舍去、撇开事物种种表面或非本质的属性，进而把握一个事物的本质属性或不同事物间的共性，这就是思维的概括性，而任何概括过程都离不开抽象。同时，思维还能根据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对未曾直接感知的事物作出恰当的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19 页。

断，或推得新的知识。比如，有人一早赶去公司上班，路过一家商店时发现商店的卷帘门被撬坏了，立即向警方报了案。尽管这时盗窃过程早已结束，案犯也逃离了现场，但事后警方的调查证实了这位路人的判断：当晚这家商店里发生了盗窃案。这一判断就是他根据以往的知识推得的。由已知推断未知，这是思维具有间接性的突出体现。

思维是人们对于客观对象及其内在本质和规律的概括、抽象和间接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借助于语言实现的。人的思维离不开语言，这是思维的又一重要特征。首先，任何一个思维过程都是和语言相伴随的，人们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一刻也不能没有语言；其次，思维是一个极其活跃、稍纵即逝的过程，思维成果的确定和保存必须运用语言；再次，人们思想的表达、交流和传递也主要是通过语言实现的。既如此，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时就不能不涉及思维和语言间的关系。对于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研究，逻辑学主要是运用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自然语言，但也要适量地引入人工语言，即人为编制的符号系统，这一方面是为了适应现代逻辑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引入人工语言也有助于思维表达的精确、严谨，有助于提高思维的效率。

2. 关于思维形式

思维与任何事物一样，既有内容又有形式。人们思维活动所涉及的具体对象和问题便是思维的内容。思维过程的具体内容是形形色色的，并且会不断转换，但任何思维过程都包含某些共同的因素，比如都要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思维活动中包含的这些共同因素即概念、判断和推理就是思维用以反映和表达其具体内容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形式。思维的具体内容可以千差万别、不断变化，但思维的基本形式却是相对稳定的，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正因此，就有可能把它们从人们的具体思维过程中抽取出来单独地加以研究，普通逻辑学就是由此形成的一门学科，它侧重于研究思维的形式，而暂时撇开或不关乎思维的具体内容。普通逻辑学通过对各种思维形式的结构和基本规律的专门研究，为人们正确思维提供有用的知识和方法。

研究思维形式首先要掌握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什么是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呢？我们先来看几个例子，下面是三个内容各异的判断：

① 一切故意犯罪行为都是要受到法律处罚的。

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凡人皆有死。

这三个判断是针对着不同的对象而下的，内容各不相同，但从形式上看它们却有着相同的结构：它们都包含有一个表示判断对象的概念（分别为“犯罪行为”、“金属”和“人”）通常被称作主项，还有一个表示判断对象所具有的属性的概念（分别为“要受到法律处罚”、“导电”和“有死”）通常被称作谓项，一个把主项和谓项联系起来的概念“是”和“皆”）通常被称为联项，还有一个表示判断对象数量的概念“一切”、“所有”和“凡”，通常称为量项。这三个判断都是通过联项把带有量项的主项和谓项联系起来而组成的。如果我们用字母“S”表示主项概念，用“P”表示谓项概念，那么上面三个判断的共同的逻辑结构就可以用如下公式来表示：

所有的S都是 P。

再看下面两个推理：

一切故意犯罪行为都是要受到法律处罚的，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行为，

所以，李某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铜是金属，

因此，铜是能导电的。

这两个推理的具体内容虽不相同，但从形式上看它们却有着相同的结构：都是由三个判断组成的；这三个判断从其主项和谓项来看，都是由三个概念（分别为“故意犯罪行为”、“李某的行为”、“要受到法律处罚”和“金属”、“铜”、“导电”）分别出现两次构成的。如果我们用 M、S、P 表示这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可以用如下公式来表示上面两个推理的逻辑结构：

所有的 M 是 P。

S 是 M。

所以，S 是 P。

所谓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就是指思维形式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方式。如概念在判断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中的联系方式，它们是各种思维形式中共同的最一般的东西。

各种思维形式的组成要素又可以分为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两大类。所谓逻辑变项就是思维形式中可变的的部分，如在“所有的 S 都是 P”这一逻辑形式中，“S”和“P”，是逻辑变项，因为我们可以用任何一个概念去替换它们。有两种逻辑变项，一种是概念变项，如上例中的“S”和“P”一种是命题变项，即可以代之以任何一个命题的变项，如在“如果 p 那么 q”这一逻辑形式中，“p”和“q”表示判断 它们可以被代之以任一命题。逻辑常项就是思维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它们有确定的逻辑含义，决定一个思维形式的逻辑特性，一旦逻辑常项变了，那么一个思维形式的整个逻辑结构也就根本不同了。如上面两例中的“是”、“所有”以及“如果 那么”都属于逻辑常项。在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中 逻辑常项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掌握各种不同的逻辑常项，是我们正确理解和准确运用思维形式的关键。

普通逻辑学（当然也包括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的研究，重点就是探讨各种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

3. 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

进行正确的思维是有条件的，遵循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种思维形式都有其相应的逻辑规则，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则是指在各种不同的思维形式中普遍起作用的逻辑规则，主要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是什么 它就是什么 不能把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 矛盾律要求 在两个相互否定的思想中，必须指出其中有一个是假的，不能同时承认它们都为真；排中律则要求，在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中，必须承认其中之一是真的，不能同时都加以否定。这些规律从不同的方面体现了正确思维的特征和要求，保证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是人们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必须严格遵守的。

同思维的内容一样，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也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事物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但运动变化着的客观事物也具有

相对静止，在一定的时期内有其质的稳定性，这就是思维形式逻辑规律的客观基础。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是客观事实的固有特性和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和积淀，并通过人们世代相袭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逐渐固定下来，对人的思维起着规范和制约作用。正确的思维是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过程，违背了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思维。正因此，普通逻辑学也要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

人类思维有其共性，法律工作者要正确地思维和表达思想，就必须掌握和学会运用普通逻辑学所研究的各种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所以，在把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作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法律逻辑学和普通逻辑学是完全一致的。不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不做这样的基础性工作，法律逻辑学就难以成为引导法律工作者进行正确思维的一门科学。

但是，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研究有其不同于普通逻辑学的视角：普通逻辑学是不问乃至刻意撇开思维内容而专注于形式的，法律逻辑学则是要而且也必须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结合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和表述方式来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因为法律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其最终目的在于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正确思维的方法和工具。要是它不关注法律工作者在实际思维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不结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述方式中出现的特殊逻辑现象，那么，这样的逻辑知识对法律工作者而言必定有隔靴搔痒之感。例如，在研究概念的时候，只是一般地分析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进而从内涵和外延的角度出发深究法律概念在明确程度上的差别，只是一般地分析定义的结构、方法和规则，而不进而深究法律定义的逻辑特点；在研究判断的时候，不分析法律规范中各种判断形式的特点以及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不同判断形式理解中应注意的问题；在研究推理的时候，不分析法律推理如何确定前提的问题，不讲如何避免出现推论错误等问题，那么这样的逻辑学研究对法律工作者的实际价值一定是非常有限的，甚至也没有必要建立法律逻辑学这样一门学科。

二、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

人类思维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点。法律工作者必须运用和遵守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 非如此 他们就无法与社会上其他行业的人们沟通 也无法彼此交流思想。但是 法律工作者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 其思维活动又有不同于常人的特点和要求 在其思维活动及表达方式中存在某些特殊的逻辑现象，这些特点和要求构成了法律逻辑学特有的研究领域。法律逻辑学在研究人类一般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基础上，还要进而探讨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

具体分析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分析各种法律条文和法律文件，常可看到一些有别于普通逻辑学基本原理或者难以简单套用普通逻辑学原理去解释的特殊逻辑现象。举几个例子，比如普通逻辑学讨论的性质判断，其谓项是表示判断对象所具有的某种性质的概念。但在《刑法》条文中有一种特殊的量刑性质判断 它的谓项概念给出的是一定的量刑幅度或范围，需要根据具体犯罪行为的情节来理解或适用谓项概念 普通逻辑学原理无法说明这种现象。再如 根据普通逻辑学原理，选言判断是断定思维对象的若干可能情况中至少有一种是成立的判断 所以对由几个选言肢构成的选言判断来讲 其选言肢不必全都是真的 其中只要有一个是真的 那么整个选言判断就是真的。在法律条文中 也有许多用‘或者’这样的逻辑联结词构成的复合判断 从形式上看它们当属选言判断无疑。但作为法律条文的选言判断，它们的每一个选言肢都是真的 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而不容许包含假的、无效的肢判断。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不容有任何一个肢判断为假，这就是一种特殊的逻辑现象。又如 依照普通逻辑学的推理规则 考虑到项的周延性问题 在三段论推理中 三段论第一格的小前提应当是肯定的，第二格的两个前提中有一个应当是否定的。但在审判过程中的三段论推理 由于用来作为推理大前提的判断常常是一个法律定义 它们的主项和谓项在外延上是一种全同关系 都是周延的 因此第一格的小前提可以是否定的，第二格的两个前提也可以都是肯定的。普通逻辑

学原理只是概括了人类思维形式上的共性，没有也不可能反映不同行业人们思维的特殊性，因而它们并不都适用于法律领域。法律逻辑学就是要结合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结合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从理论上去研究、探讨法律领域中存在的种种特殊的逻辑现象。

有些普通逻辑学原理当它们具体运用于法律领域的时候，由于法律工作的特殊性，往往会衍生出一些特殊意义和逻辑要求，这也是法律逻辑学特别关注的问题。例如，思维与语言的不可分性是思维的特征之一，但思维和语言又不是一一对应的。就概念与语词来讲，同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即有所谓‘多词一义’现象同一语词有时又能表达不同的概念即有所谓‘一词多义’现象。针对‘多词一义’的情况，普通逻辑学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语境选择恰当的语词来表达概念；针对‘一词多义’的情况普通逻辑学要求应注意对语词所表达概念的界定。但是，在拟定法律条文或文件时，就有不同的逻辑要求，必须尽量避免“多词一义”坚决杜绝“一词多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否则就可能引起法律纷争，或者让人无所适从。再如，根据矛盾律，逻辑矛盾是思维混乱的表现，因而普通逻辑学要求，在思维过程中应当尽力避免和排除出现自相矛盾。但对审判人员来说，审判对象口供中出现逻辑矛盾恰恰是极有价值的突破口，由此深入分析往往能找到破案的线索，所以审判对象口供中的逻辑矛盾是应该注意发现并加以利用的东西。研究诸如此类普通逻辑学原理在具体法律实践中所衍生出的特殊意义和特有逻辑要求，对法律工作者高质量地完成其使命无疑是很有实际意义的。

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法律逻辑学是适用法律的逻辑，也就是有关适用法律中的逻辑推理的学问。这种观点突出了法律逻辑学研究的重点内容，但显然大大缩小了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范围。适用法律中的逻辑推理问题确实是法律逻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是，任何推理都是由判断构成的，而判断又是由概念组成的，因而不研究概念和判断，对推理的研究就失去了基础。这就是说，即使为了研究适用法律中的逻辑推理，也不能不关注对概念和判断的研究。所以，在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问题上我们不采纳这种观点，而坚持认为概念、判断和推理这

些思维形式都应该被纳入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视野之中。

至此，可以对法律逻辑学作这样的界定：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法律领域中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的一门科学。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一门学科的性质取决于它的研究对象，法律逻辑学也不例外。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它的学科定位和功能定位。

一、法律逻辑学的学科定位

从上面对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阐释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在以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法律逻辑学与普通逻辑学是一致的。另一方面，法律逻辑学又是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结合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和表达方式来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并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也就是说，法律逻辑学的研究横跨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两大领域，它既非纯粹是从普通逻辑学中衍生出的分支学科，当然也不纯粹是法律科学的一个部门，而是介于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

进入 20 世纪后，科学的发展表现出两种趋势。一是从许多传统学科中不断分化出一系列分支学科，比如从普通逻辑学中衍生出数理逻辑，从数学中衍生出概率论、优选学、计算机科学，从物理学中衍生出理论物理学、统计物理学和量子力学等。一是在不同学科的边缘处生长出一系列交叉学科，比如在天文学和物理学之间生长出天体物理学，在现代化学和现代物理学之间生长出分子生物化学，在数学和经济学之间生长出经济数学等。同时这两种趋势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由此观之，在普通逻辑学与具体科学之间生长出一些交叉学科，如法律逻辑学、教育逻辑学、医疗逻辑学等，乃是普通逻辑学在本世纪新

发展的又一重要标志和途径。把逻辑学研究同对法律的研究结合起来 不仅对逻辑学的发展 而且对法律科学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法律逻辑学的功能定位

从法律逻辑学的功能上看，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主要是为人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提供有用的逻辑知识及逻辑思维方法。虽然法律逻辑学与对法律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又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总是反映一定社会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但法律逻辑学本身是没有政治倾向性的，其研究成果能为抱任何政治倾向的法律工作者所用。

首先，法律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在不同的时代、民族和社会集团那里是共通的。人们要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要正确地思维和表达思想，就需要运用和遵守这些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试想，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人如何相互理解和彼此沟通呢？人类文化成果的继承、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和借鉴又从何谈起呢？正因为如此，无论什么时代、民族和政治倾向的人都需要、也都有兴趣去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从两千多年前中国的墨子和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到近代英国思想家培根、穆勒 从 19 世纪时的马克思、恩格斯到 20 世纪对马克思主义持不同见解的罗素、卡尔纳普都曾对逻辑学做过深入的研究。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全人类性决定了它的研究成果能为在具体法律问题上持不同立场、观点和态度的法律工作者所共享，而不特别倾向于某一群体的法律工作者或法学家。

其次，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的研究虽然是结合着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结合着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和表达方式进行的，并且还要进而探讨法律领域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与普通逻辑学那种纯形式的研究方法不同，但是，法律逻辑学不对具体的法律问题发表见解，不对某一法律规范之恰当与否、某一法律观点之正确与否作出评价。它之研究法律工作者的思维过程，研究各种

法律法规，目的只在于总结和概括出适合法律工作特殊要求的逻辑规则和思维方法。对法律逻辑学来讲，只要人们在思维过程中运用了合乎法律工作特定要求的有效(valid)思维形式结构，遵守了相应的逻辑规则和规律，那么这一思维过程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就此而言，法律逻辑学同文法有着相似之处。但显然，有效的思维形式可以为持任何政治见解和法律观点的人所运用，可以用来表达截然不同的法律思想，法律逻辑学不涉及或不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法律逻辑学与人们的法律、政治、哲学观点毫无关系，或者说在法律逻辑学领域不存在不同观点的分歧和争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本身具有全人类的共通性，但从事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中的，由于他们的法律、政治、哲学观点不同，对法律逻辑学涉及的诸多问题就会形成不同的看法。例如，在研究法律领域特有逻辑问题和逻辑现象的时候，以什么样的法律体系和法律规范作为分析的对象？对此持有不同法学理念的学者就会做不同的选择。目前在这个问题上较普遍地存在着一种“西方中心论”的倾向，即总是习惯于把西方国家的法律法规当作分析的典范，作为中国的法律逻辑学研究者理应注意克服这种偏向。我国实行的是制定法，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不同于美、英等实行案例法制度的国家。所以我们在研究中要立足于本国的法律制度，更多地关注本国的法律实践现状及在法学研究中提出的问题。又如，在涉及到一些具体的法律逻辑问题时，处于不同法系背景的学者其观点也会产生分歧。比如在实行案例法制度的国家，那里的学者就比较强调归纳推理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作用，而在以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國家，那里的学者就更多地强调演绎推理的作用。再如，在研究人们思维形式的结构和逻辑规律的时候，关于它们的性质和形成根源，持不同哲学观点的学者看法分歧也很大。有人认为它们是约定俗成的，有人认为是先天、先验的，而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的学者则认为，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根源于客观世界，是客观对象的固有特性及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和积淀。所以，学习和研究法律逻辑学同样存在一个用什么样的哲学世界观，用什么样的政治、法律观

点作指导的问题 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无论学习哪一门知识都应该明确它的意义，采用正确的学习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加自觉地投入，更有成效地掌握这门知识。

一、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正确地思维和准确地表达思想是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一点对于从事法律工作和法学研究的人来讲，显得尤为重要。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体系，承担着保障社会有序、正常运作的职能，同时它还是人们维护自身权益、惩治犯罪行为的基本依据。法律必须具有严谨性和准确性，否则它就不可能具有权威性。所以在法学研究以及法律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诸如立法、司法、执法等都要讲究逻辑。法律与逻辑之间向来有着密切的联系。就立法来讲，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必须明确地告诉人们 什么能做 什么不能做 你享有哪些权利，一旦违法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等等。法律条文不容含糊其词，更不容自相矛盾，不然人们就会无所适从，社会生活就会陷于混乱。所以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十分注意对概念作出准确、严密的定义，注意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注意不同法律之间的协调一致，这些都需要运用法律逻辑知识加以推敲和衡量。就司法过程来讲，我国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而查清事实、核实证据、适用法律一直到审理结案 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判断、推理、证明、反驳这些思维活动。正因如此，一切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从侦查人员到检察官、审判员，从律师到书记员、法医等，都需要掌握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知识，这是他们有效开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就法律教学的实践来看，国内外几乎所有的法律院校、系都把逻辑学列为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过去和现在均是如此，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法律工作者需要学习逻辑学，同时法律逻辑学由于其独特的研究

视角，由于它是结合着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各種法律条文来研究人的思维形式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因此，它能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更有针对性和实用价值的逻辑知识及逻辑方法。

首先，学习法律逻辑学对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推理能力，从已知探求未知，进而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其独特的作用。

探求未知世界的根本途径无疑是实践，但根据已经掌握的知识，运用正确的逻辑推理形式，也能获得新的知识，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是这样，在法律实践中同样如此。例如，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经常面对这样的情况：当他们接到报案赶到案发现场时，犯罪过程已经结束，作案嫌疑人早已逃之夭夭，侦查人员只能从案发现场留下的蛛丝马迹中寻找犯罪证据，确定破案的方向。那么如何根据现场发现的蛛丝马迹解决破案面临的问题，诸如作案人是谁？他的作案动机是什么？作案后他可能逃往何处？下一步他还会有什么行动？等等，这就需要提出假设，进行推断，然后进一步去加以验证，这实质上是一个从已知探求未知的过程。侦查人员往往是抓住案发现场留下的极少线索，经过假设和严密的逻辑推论，最终侦破案件的。但是，侦查人员的假设、推断和验证过程有不同于一般科学假说的特点和要求，这些问题普通逻辑学是不作专门探讨的，而法律逻辑学则将其纳入自己的视野之中，并作为研究的重点。所以掌握法律逻辑学可以提高法律工作者探求未知案情的能力，提高侦查人员的办案效率。

人们通过直接经验获得的知识，大多是对过去实践的总结，而利用逻辑推理获得的间接知识则能使人的思维具有某种超前性，这种超前意识对法律工作者来讲是相当重要的。立法工作就非常有超前意识。立法者应该具备这样的能力，即能够根据历史的或国外的经验，针对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新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或新型犯罪行为等作出某种预见，因为这样就能在法律制定上早做研究、早做准备，使社会生活的变化得到法律的有效规约和引导，防止出现一些新型犯罪行为滋生蔓延却一时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加以制约和处罚的尴尬现象。国内外的法律实践告诉我们，立法滞后不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在社会大变革时期其负面影响尤其显得突出。例如，我国从传统

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但在一段时间内，我们未能汲取国外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积累的法治经验，未能适应国内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立法上做一些超前性的准备工作，因而经济立法严重滞后，致使经济领域出现了许多混乱无序现象。某些不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和处置，损害了社会公平原则，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近年来，计算机网络发展很快，有些人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给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同样是由于立法滞后，现在对这种新型犯罪行为在法律上还缺乏完备的约束机制和惩处依据。其实，在法律工作的其他领域，超前意识和预见能力同样是不可缺少的。而要具备较强的超前意识和预见能力，就需要学会逻辑推论，就需要进行逻辑学的训练。

其次，学习法律逻辑学对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表述能力，准确地表达思想和严密地论证思想也是必不可少的。

法律工作的特点之一是讲究准确、严密，无论是制定法律法规，抑或适用法律过程中对案件的审理、定性和量刑，还是律师进行辩论、拟定各类法律文书都是这样。法律工作者的思想表达和论证过程是否准确、严密，直接关系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关系到涉案当事人的命运，关系到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的维护，因此决不可掉以轻心。

197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曾有这样的表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一规定包含有明显的逻辑矛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受别的组织的领导，怎么还能称之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呢？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违反逻辑学的基本规律，显然有损于法律的尊严，因而现行宪法将此条文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一修改不仅消除了原先的逻辑错误，而且对国家政治制度的特征阐述得更明确了。

我国春秋末年的法家代表人物邓析对法律和逻辑都颇有研究，《吕氏春秋》中记载了他的一些趣闻，说在子产当政时，邓析经常给予产出难题。子产下令禁止出“墙报”，邓析就用传递简书的方法宣传法家思想；当子产下令禁止传递简书时，邓析则改用把文书夹杂在物品中寄出

的办法对付他。子产下的禁令再多，邓析总能找到对付他的办法。邓析的故事从反面告诉人们，法律条文要是定得不严密，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明确，就会失去对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法律也就不成其为法律了。正因此，不少国家在拟定法律草案的过程中，常要组织知名的法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草案中的法律概念、语言表述、逻辑结构等进行反复仔细的斟酌和推敲，然后才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法律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说理，如向公众宣讲、解释法律知识或法律规范 向涉案人员交代法律规定 指点迷津 陈述利害 在法庭上为当事人做辩护，等等，这些都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对法律工作者而言，“能言善辩”“能说会道”是他们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否则便难以胜任自己的工作。做法官的思路混乱，做律师的语无伦次，做书记员的文理不通，必将大大影响其工作的质量和效果。逻辑学是教人说理、辩理、推理的工具（故以往逻辑学又被译为“论理学”）法律工作者当然应该掌握并善于利用这一工具。

再次，学习法律逻辑学还有助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论辩能力，敏锐地识别逻辑错误 反驳谬论 揭露诡辩。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有这样的经验：遇到一些强词夺理的诡辩或言论，明知其不合常理，却说不出其错误所在，因而在论辩中陷于被动，难以给对方以致命一击。古希腊的著名辩者德布里欧曾提出过这样一个“人有角”的“推论”：

凡人没有失去的东西就是他所有的东西，
人没有失去他的角
所以 人有角。

恐怕没有人会接受他的结论，因为其不合事实是显而易见的，但并非人人都能指出这一“推论”所包含的逻辑错误。法律工作者应力求避免陷于这样的困境。

法律工作者要和各种人打交道，在办案过程中时常需要进行论辩。论辩的基本原则当然应“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但掌握必要的逻辑知识对于有效地开展论辩也是十分有用的。《法制日报》上曾报道过这样一次离奇的庭审过程：这是一起债务纠纷案，开庭后原告宣读了

起诉状 被告念了答辩状 然后进入法庭辩论。双方唇枪舌剑 各执一词 借款情节大相径庭。当被告要求原告出示有关证据时 原告及其代理人却答非所问。这时审判员突然出人意料地说：“判决书我们已经打印好了，不再考虑你们的意见，不服上诉就行了。”说着，把早已打印好的判决书拿出来给了被告。被告看了判决书，气愤地说：“未审先判是违法的！”一名在场的法庭工作人员说：“我们可以当庭宣判。”被告代理人反驳说：“可以当庭宣判，但不是当庭发判决书。你们既然已经打印好了判决书，那开庭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这里，如果像被告本人那样，以法律为依据，指出审判员“未审先判”是违法的，当然也能成立。但如果还能像他的代理人那样，敏锐地看出法庭工作人员的辩解中所包含的逻辑错误，指明“当庭宣判”和“当庭发判决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那整个论辩就更加有力和完整了。在法庭论辩中，检察官、律师们的发言，以及最后审判官的判决，实质上就是由一个个逻辑证明和逻辑反驳构成的，逻辑知识和逻辑方法是他们不可或缺的理性工具。

二、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学习任何一门科学都需要掌握恰当的方法。根据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特点，学习法律逻辑学特别应该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我们这里提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并不是一句抽象、笼统的套话，而是有其特定的具体内容的，它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学习法律逻辑学一定要联系自己思维活动的实际，联系法律工作者思维活动的实际。

法律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是从人们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它所探讨的法律中的特有逻辑问题和逻辑现象则是在法律工作者的思维过程中提出和呈现出来的。因而只有联系人们（包括自己）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特别是联系法律工作者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及其现实表现，如各种法律法规、法律文书、演讲、辩护词等等，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法律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理解法律逻辑学所探讨的法律领域的那些特殊逻辑问题和逻辑

现象。

法律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它所提出的诸多逻辑规则和逻辑方法源自对人们特别是法律工作者实际思维过程的总结，因而对我们的正确思维具有积极的指导和规约作用。一旦掌握了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就应自觉地将其运用于规范、对照和检验自己的实际思维活动，平时说话、演讲和写作，就应力求更为准确、严密、合乎逻辑。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虽然有一定的文化素养，有些报刊杂志虽然规格并不低，还有编辑人员层层把关，但在他们的讲话或发表的文章中，仍然可以见到明显的逻辑错误。这不仅会引起人们的误解，也损害了自身的声誉，究其原因乃在于缺乏一种清醒的逻辑自律意识。这是学习逻辑的大忌。作为法律工作者，或者将来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的青年学生，在学习法律逻辑学的过程中，一开始就应养成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好学风，注意培养和强化自己的逻辑自律意识。

其次，在法律逻辑学的教学过程中，注重课堂讲解和课外练习的有机统一，做到“讲练结合”。

把法律逻辑学的学习与自己的或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结合起来，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的根本途径，同时在具体教学过程中也有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这就是课堂讲解和课外练习的结合。课堂讲解是法律逻辑学教学的基础，课堂教学的任务是系统阐述法律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各种逻辑规则、规律和有关的逻辑方法。但是要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还必须辅之以相应的课外练习，因为只有通过学生课外练习及随后组织的课堂讨论，教师才能发现课堂教学的薄弱环节，发现自己备课和教学中未曾考虑周全的问题，进而改进教学、提高水平、推动科研；学生由此也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的内容，并学会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和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考虑，本书“附录”中给出了为相关章节配置的一定数量的练习题，以供在教学实施过程中选择使用。